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87號

原告 立將上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丞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複代理人 高民

被告 朱明河

訴訟代理人 朱傑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紅線部分之水管、面積零點一零平方公尺之水錶、面積零點一七平方公尺之鐵架均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46地號土地）上所設置之水錶、鐵架及水管等拆除（位置及面積以實測為準），並將該部分土地交還原告（見本院卷第15頁）。嗣後，原告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乃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並於同年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日期112年11月8日，即本判決附

圖)所示紅線部分之水管、面積0.10平方公尺之水錶、面積0.17平方公尺之鐵架均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見本院卷第147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僅補充事實上之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系爭346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於102年3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於原告名下，及其南側與同段35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57地號土地)相鄰，以及被告在系爭357地號土地上興建1棟4層樓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於101年7月9日辦理第1次所有權登記，下稱系爭房屋)。(二)被告為供系爭房屋之使用，未經原告同意，設置水管、水錶、鐵架而占用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紅線部分、藍色網狀區塊部分面積0.10平方公尺、粉紅色區塊部分面積0.17平方公尺，應屬無權占用，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紅線部分之水管、面積0.10平方公尺之水錶、面積0.17平方公尺之鐵架均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於100年間委請水電行設置水管、水錶、鐵架以供被告所有系爭房屋之用水。(二)因系爭房屋附近土地均屬原告所有，目前無法找到1條合法路徑將水錶遷移至系爭房屋門口，故被告前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802號審理中(下稱系爭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三)於系爭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中，被告主張通行範圍係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53、356地號土地)之南側部分，須待系爭確認通行權事件判決確定後，再將水管移至通行範圍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系爭346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於1

02年3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於原告名下，及其南側與同段357地號土地（即系爭357地號土地）相鄰，以及被告在系爭357地號土地上興建1棟4層樓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於101年7月9日辦理第1次所有權登記，即系爭房屋）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51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被告設置水管占用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紅線部分，及設置水錶占用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藍色網狀區塊部分面積0.10平方公尺，以及設置鐵架占用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粉紅色區塊部分面積0.17平方公尺等情，業經本院於112年11月8日至系爭346地號土地現場勘驗明確，並囑託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測量，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於112年12月4日以豐地二字第1120012134號函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至14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165頁），自堪信為真實。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1. 被告前以其所有系爭357地號土地因分割成為袋地為由，訴請確認其就系爭353、356地號土地之南側寬約3公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802號受理在案（即系爭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現正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02號民事卷審閱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自堪信為真實。2. 系爭346地號土地之南側相鄰土地，由東往西依序為同段355地號土地、系爭356地號土地、系爭357地號土地；及系爭356地號土地之東側相鄰土地，由北往南依序為同段355地號土地、同段354地號土地、系爭353地號土地等情，有地籍圖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自堪信為真實。3. 參以，如附圖所示水管、水錶、鐵架均係位於系爭346地號

01 土地之南側與同段355地號土地、系爭356地號土地相鄰
02 處，可見於爭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中，被告所主張通行範
03 圍乃位於系爭356地號土地之南側，核與如附圖所示水
04 管、水錶、鐵架均位於系爭356地號土地之北側，二者顯
05 不相符，自難以被告提起系爭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而逕認
06 被告占有系爭346地號土地具有正當權源。

07 (四)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08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09 第1項前段及中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設置水管占
10 用系爭34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紅線部分，及設置水錶占
11 用系爭34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藍色網狀區塊部分面積0.1
12 0平方公尺，以及設置鐵架占用系爭34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
13 示粉紅色區塊部分面積0.17平方公尺，而原告本於所有權
14 人之權能，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
15 所示紅線部分之水管、面積0.10平方公尺之水錶、面積0.
16 17平方公尺之鐵架均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係
17 為求回復其對於系爭346地號土地得自由使用、收益、處
18 分之權利，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占有系爭346地號土地
19 具有正當權源，自屬無權占用。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0 7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
21 所示紅線部分之水管、面積0.10平方公尺之水錶、面積0.
22 17平方公尺之鐵架均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坐落
25 系爭34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紅線部分之水管、面積0.1
26 0平方公尺之水錶、面積0.17平方公尺之鐵架均拆除，並
27 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30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
04 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本院依職權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
06 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王政偉